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618-XFHY-2456ZCB（二次）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8-XFHY-2456ZCB（二次）
- 2.项目名称：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次）
- 3.项目预算金额：298.8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8.8 万元/年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次）	298.8 万元/年	1	本次招标是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投标人通过节能改造与后期运营管理收回前期投资，打造医院用能安全、可靠、高效、绿色、智慧的节能标杆项目，打造一流的医疗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和运营示范项目。

- 5.合同履行期限：托管期共 3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6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8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8 解密时限

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9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东铁营横七条 1 号

联系方式：李博 010-67631919-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联系方式：谭经理 68489858-8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经理

电话：68489858-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25853710703 ★特别注意： 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10-684898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服务类计费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内。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15 分)	公司 履约能力	5 分	考察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可实施性强得 5 分，部分制度健全，具有可实施性得 3 分，制度不健全，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 5 分，最高为 10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金额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75 分)	对本项目 需求的理解 及掌握程度	5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程度，熟悉对本项目现状、环境，深入了解医院耗能系统存在问题。 1) 投标人对项目内容的理解把握有深度，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内容基本理解把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程度较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诊断 工作方案	5 分	节能诊断思路清晰、方案合理。 1) 节能诊断思路清晰、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能列出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合理的措

			施，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2) 节能诊断思路、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基本较能列出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较合理的措施，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较差，不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10 分	1) 项目的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提出具体、有效、成熟的解决措施，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项目的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详细较合理、较有针对性，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完全适用于项目需求，得 7 分； 3) 项目的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详细较合理、较有针对性，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基本适用于项目需求，得 4 分； 4) 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较差，不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综合 节能改造能力	10 分	1) 项目设计思路及理念、技术方案可行性、建设目标等改造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提出具体、有效、成熟的解决措施，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项目设计思路及理念、技术方案可行性、建设目标等改造方案内容详细较合理、较有针对性，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完全适用于项目需求，得 7 分； 3) 项目设计思路及理念、技术方案可行性、建设目标等改造方案内容详细较合理、较有针对

			性，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基本适用于项目需求，得 4 分； 4) 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较差，不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人员资质	5 分	1) 项目技术人员具有注册暖通工程师证书（须提供社保证明），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提供社保证明），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10 分	1) 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总体服务模式和配套措施科学合理，能针对用户需求进行详细的分析，能列出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合理的措施，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施工组织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有针对性，总体服务模式和配套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能针对用户需求进行较详细的分析，较能列出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较合理的措施，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 7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有针对性，总体服务模式和配套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能针对用户需求进行较详细的分析，较能列出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较合理的措施，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 4 分； 4) 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较差，不完全适用不能体现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故障处理方案及质量	10 分	1) 故障处理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能针对用户需求进行详细的分析，能提出合理的质量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故障处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有针对性，能针对用户需求进行分析，提出较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 7 分； 3) 故障处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有针对性，能针对用户需求进行分析，提出较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 4 分； 4) 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较差，不完全适用不能体现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较为详细，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 7 分； 3) 方案较为详细，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适用项目需求，得 4 分； 4) 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较差，不完全适用不能体现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运行管理方案	10 分	1) 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配电房运维值守、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管理措施等运行管理方案，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提出较具体、较有效、较可行的配电房运维值守、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管理措施等运行管理方案，完全适用于项目需求，得 7 分； 3) 提出较具体、较有效、较可行的配电房运维值守、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管理措施等运行管理方案，基本适用于项目需求，得 4 分；

			4) 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较差，不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丰台康复医院为了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管理，降低能源成本，提高能源供应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现拟对医院的能源系统进行托管服务招标。

二、托管范围

1. 供水系统及蒸汽系统：包括锅炉房设备、供热管网、水泵房设备、供水管网等。主要设备有四台锅炉（两台蒸汽锅炉 0.5 吨，两台热水锅炉 2.8MW），四台水泵，水泵配电柜，管道从锅炉房出来入地至十六号楼和三号楼主管保温钢管。
2. 电力系统：包括变配电室设备、供电线路等。
3. 空调系统：空调包括中央空调主机、末端设备。
4. 照明系统：包括室内外照明灯具等。

三、服务内容

1. 能源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 （1）制定科学合理的设备运行方案，确保设备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2）按照规定的周期和标准对能源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易损件，保证设备的性能和寿命。
 - （3）建立设备运行和维护档案，记录设备的运行状况、维修保养情况等。
2. 能源消耗监测与分析
 - （1）安装完善的能源计量装置，实现能源消耗的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
 - （2）定期对能源消耗数据进行分析，找出能源浪费的环节和原因，提出节能改进措施。
 - （3）编制能源消耗报表，为医院的能源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3. 节能改造与技术创新
 - （1）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 （2）积极引入先进的能源管理技术和节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3）对节能改造项目进行效果评估和跟踪，确保节能目标的实现。
4. 能源费用管理
 - （1）负责与能源供应单位进行费用结算，确保费用准确无误。
 - （2）协助医院进行能源费用的预算编制和控制，降低能源费用支出。
 - （3）分析能源费用构成，提出合理的费用优化建议。

5. 应急保障与安全管理

(1) 制定能源系统的应急保障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源供应的连续性。

(2) 加强能源设备和系统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服务要求

1. 应具有丰富的能源托管服务经验和良好的业绩，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
2. 服务团队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能够及时响应医院的需求，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3.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确保服务质量和节能效果。
4. 服务期间，投标人应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医院的监督和管理。

主要设备参数：锅炉容量 2.8MW 两台，0.5 吨蒸汽两台，热水锅炉材质为铸钢，蒸汽锅炉材质为不锈钢，水泵材质为铸铁，管道材质为 235B 无缝钢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由乙方为项目提供能源诊断、方案设计、技术选择、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督导、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节能量跟踪等一整套的系统化专项节能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乙方以节约能源费用作为本项目改造投资及运营回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1 合同能源管理：指甲乙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服务，甲方以节能效益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 1.2 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是合同能源管理的类型之一，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乙方通过提高能源效率为甲方降低能源费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能源托管费用，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拥有节省的能源费用。
- 1.3 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
- 1.4 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 1.5 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
- 1.6 甲方现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

第2节 托管期限

- 2.1 本项目托管期为自甲方将能源系统移交乙方开始托管运行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期结束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日止，能源托管期为36个月（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2 本合同包括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两个阶段。其中，节能改造项目建设期为____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了项目施工的必要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实施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日止。其中，施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验收期为____个日历天。运行管理期限为2.1条约定的托管期。

第3节 托管内容及节能改造

3.1 托管内容包括电费、综合服务费（含人工、运维、自来水、燃气及其它费用），甲方包干委托乙方对供能和用能设施进行运维管理，乙方以节能效益和节约费用收回投资及其合理利润；

3.1.1 乙方通过诊断、测试、充分评估甲方现状的基础上，对甲方供能及用能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乙方提供的节能改造方案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节能效益归乙方享有；

3.1.2 供能系统运维管理：甲方委托乙方对供能系统进行全面运维管理，超支由乙方承担，节约归乙方享有；

3.1.3 甲方委托乙方托管项目能源系统；乙方负责投资项目改造的全部费用，包括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等费用，对托管项目能源费用进行承包。托管能源费用主要包括：医院能源费及运维费，托管能源系统主要包括医院空调系统、供暖系统、照明插座系统、医疗设备系统等用电（用电以不高于现状用电规模进行托管，若超出现状用电规模，则参考 5.4.2 托管能源费增、减调整办法）、用水、燃气。节能改造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诊断费、节能方案设计费、设备材料采购费、系统建设费、产品检测安装调试费以及合同期内的更换、维修等）由乙方承担，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

3.2.1 乙方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及双方设定的改造目标，编制节能改造方案，已通过甲方审批，本次改造范围包括如下内容：包括供热系统建设、更换 LED 灯具、更换节能型水龙头、能源管理平台建设、专业人员值守（配电室、锅炉房）等服务。

3.2.2 节能改造项目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

3.2.3 乙方根据节能目标及诊断结果可修正节能改造方案，乙方提供相关依据，如新增设备功率、运行策略、厂家合格证、检验证等做为甲方决策依据，节能改造方案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实施。

3.2.4 节能改造项目方案一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 11 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2.5 乙方应当依照第 2.2 条规定的时间和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节能改造项目的建设、调试和优化运行管理。如需调整双方约定的时间，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3.2.6 项目验收

（1）节能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根据投资清单对工程进行验收。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日内完成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整改至合格为止。

(3) 验收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运行状况是否正常)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报告样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3.3 托管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3.3.1 甲方现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新增节能设备在能源托管期间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托管费用后节能设备归甲方无偿所有。

3.3.2 甲方现有设备在能源托管期内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性能衰减等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新增节能设备维保由乙方负责,但涉及甲方现有设备的非日常性维保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新增节能设备维修及大修,在托管期间由乙方负责。

3.3.3 托管期开始1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评估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故障、安全隐患、设备功能及性能等,出具用电功率 1kW 及以上建筑用电设备现状评估单。评估后甲方应积极维修所有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3.4 托管期间,甲方现有设备(非医疗设备)及新增节能设备运行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以满足医院正常运行要求。

3.3.5 乙方承担甲方管理甲方现有机电系统维保工作,以保障机电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工作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科学的维保工作标准(包含对用电设备进行运行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和有限的故障维修服务)、验收维保单位进行的维保工作。如维保单位的维保工作未达到标准要求,乙方需进行整改,若乙方不整改,甲方可自行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

3.3.6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标准、要求(具体见附件)对医院内所有高低压配电房进行运维值守、维护保养及维修,其中维修材料由医院负责提供(具体见附件)。

3.3.7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推行绿色办公。

3.3.8 在托管期内,乙方指派管理专员对整个系统的运行策略进行全日制管理,保障按照设定策略运行。

3.4 托管期间,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多次对托管能源系统进行适宜的节能改造,进一步挖掘节能空间。

3.5 乙方应保证甲方正常生产办公用电需求和质量,及时响应用电需求变化,不得以降低用电服务质量及医院舒适需求,达到节能的目的。

3.6 此项目投资金额为_____万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期满甲方不再和乙方续签，导致乙方未能收回投资成本，将按照本合同 11.4 条约定执行。

第 4 节 托管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4.1 托管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4.1.1 改造建设内容（后附投资清单）

（1）供热系统建设

通过采用冷凝锅炉等技术应用，取代现有医院燃气热水、蒸汽锅炉，全面提升医院采暖、消毒保障，提升医院能源使用效率和节能效率。

（2）综合节能改造

对医院现有空调、通风、照明、给排水、配电、锅炉等能源系统进行综合诊断及调试，使各能源系统运行状态达到最优，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业技术节能改造工作。改造内容包括：燃气热水锅炉进行改造、空调节能管控、照明设备及节水设备升级、能源站控制系统升级、配电室智能监控系统。

（3）建设医院能源管理平台

根据实用性和先进性、集成性和可拓展性、标准化和结构化、便利性和舒适性、安全性和经济性的原则，建设建筑能耗在线分析能源管理平台、智慧运维平台，对医院的能耗进行实时监测，对机电设备进行集中监控，打造国内一流的智慧型医院。

（4）管道从锅炉房出来入地到16号楼，3号楼主网保温钢管改造。

4.1.2 服务内容

1、乙方应结合医院现状情况制定完善的配电房及锅炉的运行管理章程，根据运行要求调节运行参数，并做好台账记录。项目运营人员应具备相关上岗证书和资格要求，按照医院运行的要求，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改造前运维暂由医院承担。医院提供运维值守所需的办公场地。

2、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按约定服务内容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若考核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具体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1.3 示范标杆

通过一系列的改造、建设，打造医院用能安全、可靠、高效、绿色、智慧的智慧能源灯塔项目；打造国内一流的智慧型医院；打造国内一流的医疗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和运营示范项目。

第 5 节 托管办法

5.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能源托管方案，包括：节能运行的管理体系文件、技术体系文件、培训体系文件、现场指导性文件和保障体系文件等。

5.2 乙方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托管节省电费、综合服务费（含人工、运维、自来水及燃气等其它费用）的收益权，承担能源托管电费、综合服务费（含人工、运维、自来水及燃气等其它费用）超支的风险。

5.3 甲乙双方应对托管项目现有的能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的数量、功率、使用时间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后，办理移交清单。移交清单中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登记造册的设备以移交日为准（见合同附件：托管设备移交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功率、数量、使用部门、使用现状、存放地点、始用日期、登记及交接日期等））

5.4 年托管能源费计算办法：

5.4.1 托管能源费

托管能源基准包括电费、综合服务费（含人工、运维、自来水及燃气等其它费用），平均每月托管基准能源费为_____万元，乙方按要求提交运维值守方案，报甲方审批通过，人员进驻当月起，甲方按约定费用进行支付。

5.4.2 托管能源费增、减调整办法：

托管能源费的调整规则主要包括五个部分，一为非医疗设备电耗调整规则；二为医疗设备电耗调整规则；三为新建大楼投用电耗调整规则；四、项目施工与其他临时用能调整规则；五为其它情况下的调整规则。

5.4.2.1 非医疗用电设备能耗增、减调整规则

（1）非医疗用电设备能耗调整规则

双方以登记造册的设备清单（截止 2024 年 7 月）为基准，托管电量根据实际增加设备的使用耗电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甲方添加或减少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的累积总和在年托管基准电量 1% 以内，乙方进行必要的记录核实，托管基准不予调整；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累积超过年托管基准电量 1% 以上的，在添加设备的次月，年托管电量和月托管电量按预测用电量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2）新增设备统计起始时间

新增设备统计从合同签订前 12 个月开始计算，能充分证明新增设备的用能情况，按照设备新增的具体时间计算设备电耗增加情况。

（3）新增电耗计算方法

其中，增减用电设备的预测年用电量按下式计算：

$$\text{调整设备月用电量} = \sum_{i=1}^n N_i * Q * H$$

$$\text{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 12 \times \sum_{i=1}^n N_i * Q * H$$

托管月电量 = 基准月电量 + 调整设备月用电量

托管年电量 = 基准年电量 + 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其中： N_i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用电设备功率（kW）， $i \in (1 \sim n)$ ；

Q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用电设备数量（台）；

H —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用电设备月运行时间（小时）。

5.4.2.2 医疗用电设备调整规则（规则为双向调整，可调增、可调减）

由于医院不同于其他建筑，首先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因此，每年的医疗用电量是变化的，且无法预测。医疗用电部分，和政府医改宏观政策、流行病传播等均有较大关系，属于双方都不可控制的因素。为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降低风险，双方同意，医疗设备用电按实际用电量进行结算（医疗等生产用电按实结算，不纳入双方托管基准能源费用调整结算中）。

因此，每年实际缴纳电费中，医疗相关设备按实结算；每年调整一次。除医疗设备之外的用电量（主要是空调、采暖、照明、办公等），如无设备增减，此部分托管费用合同期内固定，如变化较大，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医疗用电调整方法：由于医院的医疗用电支路，目前没有分项计量装置，医疗设备用电没有基数。但是医疗设备用电是从配电柜上单独的支路引出去的，可以单独计量。因此，双方同意以托管期开始后 12 个月的医疗用电支路计量的总电量为基准电量。乙方对各配电支路安装智能电表，采集数据。乙方签约后，立即在医疗配电支路安装电表，以连续 12 个月的用电量，作为医疗用电基准电量。假设连续 12 月医疗用电基准为 A 万度（累计 12 月的计量用电量）。

经过电表测量，第 1 年医疗用电量为 A 万度；第 2 年医疗用电量为 B 万度，则第二年医疗用电支路的调整用电 $C=B-A$ 万度。双方在医院总托管基准电费的基础上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以上计算规则为双向调整办法，可以调增医疗支路托管基准电量，也可以依据该计算规则调减医疗支路托管基准电量。

计算过程举例（本计算过程的数据，为虚拟数据，仅供参考）。

例如，经过电表测量，第 1 年医疗用电量为 800 万度（Q1）；第 2 年医疗用电量为 815 万度（Q2）。从第三年开始，合同中约定的第 5 个月（医疗用电支路计量累计 12 个月后的下一个月份）的托管基准用电量为 150 万度（C1）。那么第 3 年第 5 个月的结算用电量（C2） $=150+（815-800）=165$ 万度。

5.4.2.3 医院总面积调整投用电耗调整规则

考虑到合同期内院方可能会有扩建或者搬迁，一旦院区面积发生调整，医院总电费会出现变化。因此，在院区电量趋于稳定之前，按实际发生电费进行托管，需对院方配电支路上加装分项计量电表，实时计量院区的电耗。

假定合同期内对应月份基准托管费用为 A 万元，当月配电支路实际发生电费（由扩建或搬迁后配电支路分项计量电表计量）为 B 万元，则该月托管总费用 $=A+B$ 。

5.4.2.4 项目施工与其他临时用能调整规则。

对于项目临时施工用电或其他临时用电，单独加装计量电表，按实结算。

5.4.2.5 其它情况下的调整规则

在托管期内，如有发生以下情况的，双方须根据具体情况对项目托管基准进行调整：

（1）托管期间如果能源费用价格有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须作相应调整，调整时间同上述能源费用价格调整时间一致。

能源费用价格：其中电费单价以现行电度电价为准；燃气费用单价以燃气公司官网燃气收费价格为准；蒸汽费用单价以热力公司提供的收费价格变更通知为准。

（2）增加服务内容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增加如运营值守、维修维保等其它综合服务的内容，乙方按服务内容增加收取的服务费用。

（3）增加投资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甲方可以根据需求要求乙方增加投资改造内容，乙方按投资收益要求引起的服务费用增加。

5.4.3 托管费用调整的确认办法

(1) 甲方应定期将设备增减情况及上述使用规律变动情况通知乙方；

(2) 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及时收集影响托管费用调整的各种因素，编写托管费用调整清单，并报甲方审核；

(3) 如涉及到上述托管费用调整的情况，在双方未确认之前，按原合同的能源托管费用支付；由双方完成对托管费用调整的审核、确认后，调整的托管费用随合同的每月托管费用一并支付，原则上甲方审核托管费用调整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5.4.4 托管费用调整时间：托管费用每年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电量按照 5.4.2 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电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费用进行结算。

5.5 能源托管费用计算办法：托管费用=托管电费+托管综合服务费+调增/调减费用。

5.5.1 调整部分的托管费用随合同的每月托管费用同期支付。

5.5.2 发生在托管费用调整清单确认日期前的增减费用应在确认托管费用整清单的当月采用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结算。

5.6 甲方按月支付托管费用给乙方，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缴付至当地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及自来水公司。如实际发生费用多于托管费用，乙方自行负责超支部分的费用缴交；如实际发生费用少于托管费用，则差额部分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行支配差额部分费用的使用。

5.7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5.7.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5.7.2 验收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5.7.3 验收期限：自节能设备安装完毕乙方提请甲方验收之日起，至验收完成总时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在验收完成 7 个工作日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给乙方。如甲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验收报告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视同验收合格。

5.7.4 如验收结果达不到第 5.7.1 条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进行重测，以重测结果为准。重测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的标准、模式、期限再次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完成 5 日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给乙方。

第 6 节 托管能源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能源费用托管：

托管能源基准包括托管电费、综合服务费（含人工、运维、自来水及燃气等其它费用），平均每月托管基准能源费为_____万元。

6.2 费用支付办法

6.2.1 平均按月支付，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可协商支付时间）向乙方交付上月能源托管费。

6.2.2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 6%的综合服务费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付清上月托管费用。

6.2.3 甲方采取银行自动划扣或电汇转账方式支付能源托管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2.4 乙方应在供电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规定的缴费时间前缴付电费、燃气费、蒸汽费和自来水费，业主缴费信息如下：

序号	能源类型	户名	户号	计量表号	地址
1					
2					

第 7 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包括消防报审报验、特种设备报装报验、安全生产备案等），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

7.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能源托管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等（含工程建设竣工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7.3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管理用房（具体施工运维方案约定），用于日常能源管理工作。

7.4 甲方应将与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于项目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7.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项目的验收（包括二次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

7.6 甲方应协调医院用能部门配合乙方的节能运行策略及节能办公制度的执行工作。如未能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造成能源浪费严重的，甲方应勒令其及时改正。

7.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缴付能源

费用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8 甲方负责现有的机电设备维修、大修及更新改造费用（乙方新增节能设施除外）。

7.9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甲方认定，有权终止合同。

7.10 委托乙方对违反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催改措施。

7.11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7.12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7.13 甲乙双方应协助对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政府对节能设备产权方一种扶持方式）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获得奖励按甲、乙双方按 1:9 比例分享。

7.14 乙方应及时将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核确认，并在合同签订两个月内成立包括甲方、物业、乙方等单位在内的工作联合小组。甲方有义务督促物业等单位配合落实乙方制定的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并及时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列入甲方采购物业服务单位的服务内容。

7.15 协助乙方做好能源托管工作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7.16 协助乙方做好新增设备的统计、确认及托管费用的调整工作。

7.17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按约定服务内容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若考核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具体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 8 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而必要的配合。

8.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托管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督导管理，乙方应保证甲方医院现有环境舒适度水平（按国家要求的医院环境温度为标准）。

8.3 乙方应派驻经甲方认可的专业人员进行运维值守，派驻专业人员培训、督导物业管理人员执行机电系统运行策略及管理制度。

8.4 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 8.5 保证从事本能源托管项目的人员具备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应按时响应并完成新增节能设施的日常维保、维修等（含应急抢修），响应和完成时间应满足国家、行业等相关规范标准。
- 8.6 建立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的能源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8.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有关能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 8.8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物业使用（自然）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 8.9 乙方新增设备维修、大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且该改造费用不计入乙方的投资费用中。
- 8.10 乙方安装和调试节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施工等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合法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 8.1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遵守并满足甲方的服务管理考核管理规定。如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应根据第 15 节的约定进行赔偿。
- 8.12 对能源托管服务涉及的部分专业性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同意并备案，并及时、足额支付受委托方服务费用。除此之外，未经甲方同意，能源托管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8.13 乙方须按甲方的服务考核结果进行必要的整改，并承担因考核不达标而整改的费用支出。
- 8.14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房屋、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以及 7.2 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 8.15 乙方投资设备所在的建筑物及相关场所在合同期限内归乙方无偿使用并进行管理。

第 9 节 项目的更改

- 9.1 如在本能源托管项目节能改造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实施修改后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

要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运行期间改造内容与合同 3.2.3 条改造内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 10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10.1 在本合同到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由乙方投资的节能设备所有权(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该节能设备所有权归属于甲方,在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节能设备正常运行,并且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权利瑕疵或负担。

10.2 节能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根据院方需求选择品牌是否涉及第三方),该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10.3 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节能设备依照第 11.4 条的规定处理。

第 11 节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迟延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未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少于运维费(数额明确)用的 10%,直接在托管费用中扣减。

1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11.4 (1)如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投资改造设备剩余价值待甲方支付给乙方后,投资设备归甲方所有。(2)如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为乙方为本项目实际支付的费用(乙方一次性投资)、以及剩余合同履行期根据节能方案可以获得的节能收益。赔偿后,投资改造设备归甲方所有。(3)如合同期满,甲方不再和乙方续签,乙方托管年限未达到乙方投

资回报期，则甲方应赔付乙方投资改造设备剩余价值，赔偿后，投资改造设备归甲方所有。

11.5 如因乙方节能方案的原因，导致甲方以及患者因温度、照明原因投诉至市长热线或甲方上级部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 12 节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2.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2.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2.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2.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 13 节 合同解除

13.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3.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2.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3.3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双方理赔完成后如乙方要拆除、取回投入的节能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第 14 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 ([X])方式进行：

14.1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14.2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14.3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14.4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第 15 节 人身、财产损害和赔偿

15.1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5.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 16 节 保密条款

16.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技术、经济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均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6.2 如未经权利方许可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 17 节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b 种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a)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8 节 保險

18.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 各自负责 。

18.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19 节 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就该知识产权申请专利等权利。

第 20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0.1 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

20.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可能的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0.4 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甲、乙双方应就延长本合同期限达成协议；未能达成协议的，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选聘新的能源管理单位。选聘期间及乙方与新的能源管理单位交接期间，本合同顺延至交接完结为止。

20.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管理用房、能源管理相关资料等及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0.6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规定。

20.7 在本合同框架下，托管期内每年由双方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确定当期应支付的基准能源费用及其它需要补充的事项。

20.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9 本合同在_____市_____区签订。

20.10 附件：

20.11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内容及格式自定）

- 1. 公司履约能力
- 2. 承揽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	项目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

- 1. 列入上表的项目须为供应商已获得委托合同且已完成的与本次采购相类似的服务项目情况。
- 2. 供应商应提供已完成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内容及格式自定）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服务方案

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掌握程度（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 项目诊断工作方案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4. 项目综合节能改造能力
5. 施工组织方案
6. 故障处理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7. 售后服务方案
8. 运行管理方案
9.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2、项目人员安排

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项目组织架构，前期施工+后期运营）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4、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